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04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(星期二)，上午10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66號12樓會議室

應出席董事：應出席董事9人，實際出席董事9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—張董事長國煒、簡獨立董事又新、羅獨立董事子強、許獨立董事順雄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柯董事麗卿、戴董事錦銓、張董事正鏞、鄭董事傳義。

列席：林監察人榮華、吳監察人光輝、陳監察人成邦、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。

主席：張董事長國煒

紀錄：楊凱婷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係目前繫屬於美國紐約東區法院的「航空貨運服務反托拉斯訴訟」案《06-md-1775(E.D.N.Y)》之共同被告之一，今擬與原告「航空貨運承攬人」達成和解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簡獨立董事又新：公司宜加強法規風險的教育。

張董事長國煒及戴董事錦銓說明：本公司已建立反托拉斯法之法規風險防範機制，包括訂定「反托拉斯法遵法

準則」以資遵循、請外部律師事務所為公司營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以及對外派人員加強宣導國內外反托拉斯法之相關法規、案例、違反法規之嚴重性等，以防止法規風險再次發生。

肆、散 會。

主席：張 國 煒

紀錄：楊 凱 婷